

证券代码：301378

证券简称：通达海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海	股票代码	3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东惠	綦丹蕾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通达海 1 号楼 8 层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 1 号通达海 1 号楼 8 层	
传真	025-51887512	025-51887512	
电话	025-86551940	025-86551940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tdh@tdhn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法律科技领域专业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是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头部企业，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法院、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领域，还为银行、邮政等用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法院核心主业，在不断巩固和强化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法律”战略，持续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夯实法律人工智能基础服务能力。同时，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为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相关部门赋能，扩展法律科技应用场景，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

1、“海睿”法律大模型

“海睿”法律大模型依托国内领先通用大语言模型开发，深度融合自研法律语义理解引擎与专属法律知识库，针对法律行业各类用户的实际业务场景开展精细化调优训练，是适配行业需求的专业化法律大模型。模型秉持“自主可控、安全合规”核心理念，具备文书智能生成、证据智能梳理、风险实时预警、类案裁判规则自动归纳等核心能力，可一键实现案件要件精准解构、证据链闭环校验与争议焦点智能预判，助力法律工作者穿透复杂案情本质，快速生成严谨的三段论逻辑推理链。产品能力覆盖执法办案、执法监督、司法办案、司法管理、诉讼服务等政法核心业务场景，同时面向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环节开放智能服务能力。

2、“海睿”法律 AI 助手

以自研大模型开发应用平台为技术支撑，构建以知识库管理、智能问答、智能体超市、智能文档创作为核心模块的法律 AI 助手产品体系。平台提供了专属大模型知识库管理工具，助力用户高效灵活管理个人及团队知识库，提升专业领域大模型问答的专业性与精准度；同时打造知识问答、材料归纳、文档处理、数据分析等多场景智能体应用，为法院、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行业用户赋能，提升办案效率与工作智能化水平。

3、AI 裁判助手

AI 裁判助手依托“海睿”法律大模型，契合办案习惯，构建“知识+智能”双驱动核心架构，系统以各类法律知识库为基础，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语义推理技术与案件办理场景深度融合，提供从庭前、庭审到庭后的伴随式辅助服务。庭前环节，依托实体电子卷宗材料，智能抽取案件

事实，辅助办案人员梳理案情脉络、分析案件核心要素、归纳提炼案件预设争议；庭审环节，通过对证据材料的综合分析，辅助办案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实时分析、争议焦点实时归纳；庭后环节，系统推送类案裁判参考、辅助办案人员生成文书、辅助文书纠偏纠错，实时推送类案裁判参考、结合知识图谱技术辅助事实认定，并通过多维度校验机制智能提示裁判偏离度，有效规避裁判偏差。作为办案人员的全程伴随式智能辅助工具，为办案人员减负、提效、提质，助力提升司法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4、AI 调解助手

AI 调解助手深度依托海量法律法规与案例库，融合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为各类纠纷调解工作提供全流程、智能化赋能支撑。系统可实现争议焦点智能识别提取、调解方案精准适配匹配、调解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专业法律文书一键生成以及权威法理依据快速检索推送等核心功能，有效推动各类纠纷高效化解和规范处置，助力达成圆满调解结果。

5、数智审管平台

数智审管平台以数据集成化、可视化为核心，融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指标、质量、效率等七大功能中心，对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实施监督管理，形成全流程、多维度数字化审管解决方案。平台实现案件质效指标精准分析预警、重点案件全周期精细化管控、审执关键节点主动监管，并支持通过案件全景、质效画像实现审判管理闭环管控。通过建立多个数据专题模型开展风险预警与数据治理，依托经验中心沉淀司法知识、统一法律适用，结合可视化大厅为不同主体提供个性化数据支撑，一站式服务办案主体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辅助监管主体开展规范、科学、精准的审判监督管理。

6、一站式综治中心管理平台

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要求，构建统一高效的矛盾纠纷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涵盖受理登记、分流交办、多元化解、跟踪督办及反馈回访等完整环节，并依托大数据、大模型及音视频等先进技术，提供智能分类、远程调解、会商会办、智能问数、指挥调度等全方位功能，赋能综治中心各工作区域职能发挥，提升综治中心整体运行成效。

7、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管理平台

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管理平台以加强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为目标，构建以数据资源体系为支撑、特征工程体系为核心、预警模型体系为引擎、场景应用体系为导向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深度融合业务与技术，实现风险深度挖掘、精准预警和闭环管理，提升全域风险防控的实效性，筑牢社会治理安全防线。

8、仲裁案件管理系统

仲裁案件管理系统聚焦办案、管理核心业务场景，全方位服务当事人、仲裁秘书、仲裁员及管理人员等全角色，系统打造覆盖立案、组庭、庭审、裁决、归档的仲裁数字管理体系，实现案件办理无纸化、程序标准化、决策智能化、服务泛在化的建设效果。

9. 律师服务平台

律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行业大模型技术与律师实务场景，为律师提供智能案情梳理与阅卷、法律文书智能生成、法律法规精准推送、诉讼策略辅助研判、全流程办案协同管理等核心功能，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法律服务的人效比与精准度，推动法律服务流程的智能化重塑。

10、AI 阅信助手

深化人工智能与信访审查业务的融合，实现重复来信筛查、来信智能分类与识别标记，同时通过来信人画像进行风险预警，标识重点人员、防范舆情矛盾，并智能推荐办理指引、规范信访回复标准，提升信访处置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11、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

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法院纠纷的统一管理与分类处置，通过建立科学的分流机制，将纠纷有序引导至综治化解、驻院调解团队及外部调解组织进行调处。强化过程管控，对化解进度及结果实施动态监管。建立调解与诉讼的衔接机制，对达成协议或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依规转入立案程序，形成纠纷的“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处置”的完整闭环管理体系。

12、执法监督智能辅助系统

以大语言模型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构建公安行政及刑事案件“程序合规 - 实体研判 - 卷宗核查”智能审查体系，包括管辖、回避、立案、受案、传唤、询问、检查、扣押、鉴定、强制措施、送达和期限等程序审查，定性、违法事实、构成要件、处罚幅度、裁量情节、法律适用等实体审查，证据审查、文书审查、当事人权利保障审查，以及卷宗材料完整性审查。

13、AI 纪检助手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局，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逐步建设覆盖信访、初核、立案、审查调查、审理的全链条智能体赋能，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贯通业务流程、覆盖工作全要素，以信息化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有效支撑监督办案赋能增效，助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法院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缩减，经济转型压力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不利变化，公司积极应对，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公司围绕法律主线，在聚焦法院核心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相

关领域，丰富业务应用场景，构建法律科技服务生态体系。同时，深入落实“人工智能 + 法律”战略，推动技术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构建“知识—技术—应用”三位一体智能体系，打造法律 AI 基础能力平台；依托自有法律知识库与行业洞察，深化在法院、公安、政法委及纪委监委等领域的应用。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为应对行业变化及传统业务发展的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应对，稳健经营，持续强化项目实施与运维管理，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在成本控制方面，一方面通过大模型技术赋能售前方案、研发测试、项目管理及职能支持等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效能，同时，通过优化人员结构，控制人员增长，压缩人员成本。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940.74 万元，同比减少 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7 万元，比 2024 年亏损扩大 149.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6.00 万元，同比亏损扩大 100.2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1,27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564.08 万元。

1、加强前瞻性研究，完善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体系，打造 AI 时代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把打造 AI 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坚持长期主义，持续加大法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和法律业务专家团队建设，构建“知识—技术—应用”三位一体的智能化体系，以全域法律知识体系、完整的人工智能基础服务能力，叠加公司长期服务法院用户形成的服务经验、行业理解和良好口碑，巩固、强化行业优势和法律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应用趋势和法律领域发展动向，加强前瞻性研究。

报告期内，“海睿”法律大模型接入通义千问、DeepSeek 等主流通用大模型，并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升级感知、图像、编目等核心引擎，加大 AI 预研力度，集成 ChatExcel、类案检索等智能体，建立 AI 应用开发平台，提升自动化决策平台与应用支撑平台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法律知识体系，打造涵盖材料标准、案件要素、办案指引、法标规则、法律法规、文书案例、裁判文书以及本地知识库的全方位知识体系，并由法院领域向公安、政法委、纪委监委、司法行政等多领域延伸，为智能化应用场景提供精准知识支撑。

2、围绕法律主线，复制法院领域成功经验，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法院应用系统核心供应商之一，为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落地与平稳运行提供支持，促进全国法院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应用。同时，公司聚焦民事刑事案件审判实务研究，从法律知识体系构建、创新技术研发及业务场景

融合应用等维度持续发力，依托各级法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的现实成果，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工智能应用体系。

公司继续推进“AI+法律”战略，致力于将服务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形成的技术、产品、能力和经验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公共法律服务各个领域复制、落地，以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和知识体系，为法治建设各个环节赋能，通过业务拓展、业务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法律科技服务范围，延伸法律科技服务产业链，构建法律科技应用生态，围绕法律主线，打造新的增长曲线。2025 年，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控股，在全国公安领域内合作推广润之信息的一站式执法办案解决方案和执法监督产品，目前已在甘肃陇南落地应用，并在多个省份推广，全年公安业务新签合同额 2,730 万元，为 2026 年度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政法领域，公司所承建江苏连云港综治中心一体化平台成为行业标志性项目，在浙江、深圳等地开展试点应用，为政法业务纵深发展打开格局。另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拓展等方式积极挖掘纪委监委、司法行政、仲裁等行业的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已经陆续实现项目落地。

3、聚焦业务场景，深化 AI 融合产品应用，构建法律行业的智能化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依托“海睿”法律大模型以及自研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面向垂直领域，打造专业化解决方案，形成法院裁判辅助、公安执法监督、政法委矛盾纠纷研判等行业解决方案，逐步构建起覆盖法律行业多领域、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体系。在法院领域，“AI 裁判助手”围绕民事一审、二审及行政案件全流程，涵盖材料分析、案情梳理及庭审智能化等辅助功能，已在多地试点。在公安领域，为公安一线民警、法制部门及分管局领导提供覆盖文书审查、卷宗审查、程序审查、实体审查以及图像质量与材料完整性等智能审查辅助；在政法综治领域，将大模型能力应用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社会矛盾风险防控等场景，提升工作专业性、精准性与效率；在纪委监委领域，打造针对纪检监察案件办理和监督预警的各个环节的伴随式辅助工具。

4、依托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服务法院数字化转型

公司紧抓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改革的政策机遇，结合自身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加快推动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发展。依托既有优势，持续深化 AI 赋能，运用法律大模型为用户提供材料与数据的数字化加工、智能化编目、校验及挖掘分析等司法辅助服务，重点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档案数字化及集中编目等事务，不断优化提升服务效能，为业务拓展注入新动力。

2025 年，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0% 股权的收购，实现 100% 控股，进一步强化对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拓展。以江苏诉服达为主体，公司已累计

为江苏、广东、四川、湖北等 12 个省的 36 个地市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73.12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612,753,582.51	1,662,380,390.95	-2.99%	1,695,875,2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640,810.45	1,355,796,142.16	-9.60%	1,443,822,768.3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69,407,416.65	438,564,667.83	-15.77%	548,748,0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09,689.51	-50,326,502.01	-149.39%	54,499,2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59,982.79	-64,300,722.45	-100.25%	47,585,1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193.03	-5,912,223.04	53.35%	-18,208,66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52	-150.0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52	-150.0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3.60%	减少 6.08 个百分点	4.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092,929.63	93,069,903.12	97,901,969.38	118,342,6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3,053.59	-14,074,479.54	-6,430,068.89	-75,052,0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73,467.43	-15,989,268.20	-9,027,432.80	-72,669,8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4,392.98	-42,635,610.73	11,437,704.16	114,284,106.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31.16%	30,102,186.00	30,102,186.00	不适用	0.0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6%	8,268,751.00	8,268,751.00	不适用	0.00			
徐东惠	境内自然人	8.50%	8,209,688.00	6,157,266.00	不适用	0.00			
辛成海	境内自然人	8.35%	8,069,688.00	6,157,266.00	冻结	630,000.00			
史宇清	境内自然人	6.39%	6,172,61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1,14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9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恒飞	境内自然人	0.36%	35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329,341.00	0.00	不适用	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8%	275,28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在公司任职的郑建国先生、徐东惠女士以及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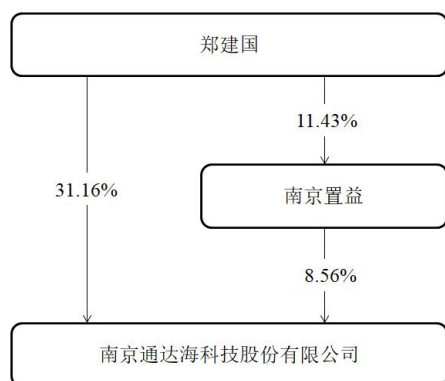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调整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江苏诉服达 40%股权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64.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诉服达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诉服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化司法办案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化司法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监事会改革、注册地址变更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5、以自有资金 2,600.00 万元收购润之信息 26%的股权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600.00 万元收购润之信息 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润之信息 51%的股权，润之信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6、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通达海软件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后通达海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海睿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要负责总部大楼完工后的物业管理及招商工作。

8、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对通达海软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海软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9、公司控股子公司润之信息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深圳市政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已逾期。截至公告披露日，政元信息尚未偿还该笔款项，润之信息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并与政元信息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借款。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